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19 日，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临沂佳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用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20 号”），且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T798D001Y）。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并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静电喷涂流水线、脱脂、硅烷化清洗线等设备，形成年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

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环评中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硅烷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脱脂槽、预脱脂槽清槽排放的废水中油脂、COD<sub>Cr</sub> 都较高，故先进行预存储，在每次处理生产废水时按比例添加到生产废水中。此外，硅烷槽倒槽废水中存在氟化物，故对其进行单独预处理，预处理后纳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脱脂硅烷化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后排入俞汇塘。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

喷塑工艺在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内完成，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喷涂工段进出口仅留工件进出，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中固化工段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热风炉进出口处设半密闭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先经高效换热器进行降温处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段加热采用天然气直燃热传导方式供热，管道天然气，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次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喷塑除尘灰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3年08月16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MA2JHT798D001Y。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3.5万件、智能电器部件4.3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07月20日~07月21日/07月26日~07月27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次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喷塑除尘灰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5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sub>Cr</sub> 年排放总量为 0.0608t/a、NH<sub>3</sub>-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sub>Cr</sub>0.0855t/a、NH<sub>3</sub>-N0.004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因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废水排放量按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进行了校核,校核后 COD<sub>Cr</sub>0.0855t/a、NH<sub>3</sub>-N0.00427t/a)。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39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0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1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5t/a,满足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2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氮氧化物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9日